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石化学”）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6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1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43.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72.9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05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34,758.96
2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021.71	4,021.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5,26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9,046.17	49,046.17

1、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8,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04%。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806.74 万元。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投资“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5、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原于清远实施的募投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搬迁至池州并入募投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塞呋”）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实施地点由广东清远变更为安徽池州，并且使用募集资金 4,021.71 万元向池州聚石增资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同意将募投项目“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聚信”），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并且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安徽安庆聚信的注册资本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

经过上述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34,758.9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5,265.50
3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38,797.45	12,021.71
4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17,372.10	8,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09,194.01	73,046.17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有 4,5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本次结项的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对应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临时补流金额	账户余额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0843	/	132,543,740.9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5086	45,000,000.00	4,097,268.74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B）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待支付尾款（D）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A-B+C-D）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21,736.77	232.19	2,423.91	10,830.4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385.52	29.75	263.56	4,646.17
合计	40,024.46	22,122.30	261.94	2,687.47	15,476.63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原本拟建设 AB、C、D 栋共三栋厂房，其中“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拟占用 65,974.52 平方米建筑面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占用 4,484.08 平方米建筑面积。由于生产工艺精简改进、优化设备布局，现“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利用已竣工验收的 AB 栋 37,779.63 平方米建筑面积便可项目达产；此外上市后公司在安仁、池州、安庆等地陆续建设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充分利用因产能外迁而空置的厂房进行研发，则原计划的 C、D 栋可取消建设，节余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二）由于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流程简化，在不降低产品标准的前提下，部分原本需要进口设备的生产流程可由国产设备替代，降低了设备购置费用、设备安装费用。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研发设备购置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

（四）募投项目尚有相关尾款由于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因此节余募集资金中含部分未支付的尾款。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建筑、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相关客户。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8,164.10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尾款，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 万元将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将对上述两个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 万元将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召开。此次会议事项紧急，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华和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11）。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9	聚石化学	2022/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 或 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菁、田凯丽

联系电话：0763-3125887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1540

联系邮箱：ir@polyrocks.com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崔子锋、蔡建华、杨冬琴、周维、周勇、包文中、周海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沈生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高芷凯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934），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予以受理。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34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对外披露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做好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并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请做好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2021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5 号），批文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 7.11 元/股和 52,742,616 股（含本数）。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一）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由于内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生泉先生、周维先生、杨冬琴女士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对象为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融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2020 年 7 月 31 日，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吴中融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三）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四）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吴中融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五）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与吴中融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吴中融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898532L
成立日期	198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生泉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第十层 1017、1019 室
经营范围	投权投资；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吴中融泰的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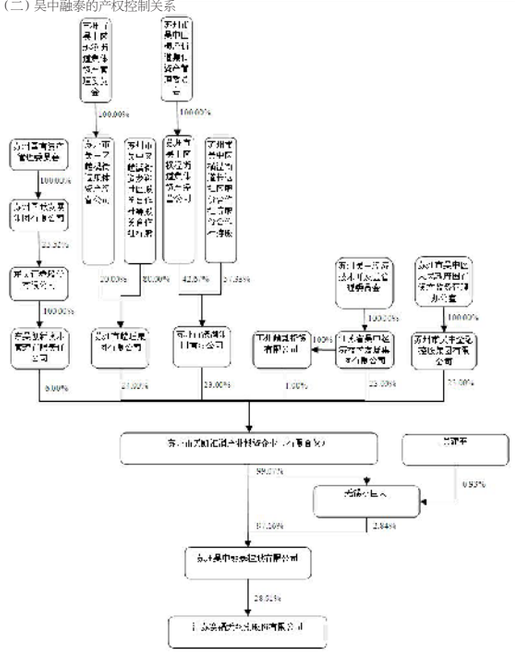

（三）吴中融泰的主要业务

吴中融泰的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等。吴中融泰为控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具体业务。

（四）关联方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7266.25	7458.71
负债合计	7.74	601.70
所有者权益	7258.51	6857.01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01.50	-123.37
净利润	401.50	-123.37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苏州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苏诚审字（2021）0052 号），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3028；

2、甲方原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原拟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2020 年 7 月 31 日，甲方与乙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0 年 12 月 8 日，甲方与乙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与甲方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事宜，达成约定如下：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终止，除保密条款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无需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达，《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均无需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等任何责任。

3、因签署、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签署本协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

4、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努力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所涉条款外的本协议的其它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